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341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
340號

承辦人：莊富仁

電話：05-5892001#263

傳真：05-5894874

電子信箱：a0912688426@msl.lina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090016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（376496000A_1090016341A00_ATTCH11.pdf、
376496000A_1090016341A00_ATTCH13.pdf、
376496000A_1090016341A00_ATTCH14.pdf、
376496000A_1090016341A00_ATTCH12.odt、
376496000A_1090016341A00_ATTCH1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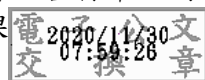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之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文件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文件等附件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經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09年11月26日林鄉代議字第1090000848號函）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敬請雲林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張維崢